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6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債 游芝柔(原名：游婉玲)
04 務人

05
06
07
08 代 理 人 呂喬慧扶助律師

09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2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1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0 相對人即債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3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4 權人

2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29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30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31 之限制。

01 理由

0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
05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
06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
07 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08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
09 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
11 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

13 1. 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3號裁
14 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15 2. 次查，債務人與其民國107年出生之長子租屋居住，領取租
16 屋補助每月新台幣（下同）7,165元，另前配偶離婚時雖協
17 議願支付子女扶養費每月1萬5,000元，但未給付，且歷經強
18 制執行仍無效果，因此債務人單獨扶養長子，每月領有單親
19 補助2,388元。

20 3. 又查，債務人113年7月5日起在尚賀茶飲工作，雇主面時稱
21 月薪每月3萬5,000元，但公司以最低工資給付，有勞資爭議
22 事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案件編號0000
23 000000），聲請人於113年9月8日後回任天賀茶行，依據提
24 出之113年9月至114年2月薪資單計算，扣除勞健保費後平均
25 月實際可支配收入平均為2萬7,433元，加計前開租屋補助7,
26 165元及單親補助2,388元，合計3萬6,986元。以上並有戶籍
27 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4年4月1日及同
28 年5月15日陳報狀、薪資袋、存摺交易明細表高雄市政府勞
29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在卷可稽。

30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2,750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
31 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

01 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
02 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320
03 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
04 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05 (一)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有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郵政
06 壽險保單解約金約1萬2,209元，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7 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
08 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09 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10 之受償總額。

11 (二)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於聲請時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
12 書」陳報個人支出含房租為2萬3,000元，高於114年度高雄
13 市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9,248元，因未提出全部支出證
14 明，僅得以該金額計算，另該「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
15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2,000元，因單親扶養且對前配偶強制
16 執行無著，要屬合理。

17 (三)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
18 月5,320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幾用於清
19 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0 四、另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
21 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實行抵押
22 權。雖宣稱擔保品無價值，以全部債權金額陳報為無擔保債
23 權，但其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天（113年2月27日）尚未塗
24 銷，此有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故
25 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本條例第68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
26 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
27 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條、施行細
28 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
29 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30 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
31 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01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02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
03 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
04 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
05 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06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
07 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
08 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
09 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
10 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
11 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
12 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
13 裁定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18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19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20 生活限制：

- 21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22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23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24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25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26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27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28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29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30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01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02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03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04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70489	8.06%	429
元大商業銀行	59891	6.85%	3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75934	31.54%	1678
和潤企業公司	177800	20.32%	（暫保留）
合迪公司	290820	33.23%	（暫保留）
債權總額	874,934	每期金額	5,320
清償成數	約43.78%	還款總額	383,040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